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564号

关于东莞市时代节点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时代节点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深圳市联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时代节点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时代节点电子有限公司拟在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村大环路17号2栋301室（北纬22°54'54.65"，东经113°47'10.43"）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300平方米，建筑面积5200平方米，预计年加工鼠标36吨、键盘16吨，设有波峰焊、丝印机、点胶机、注塑机、火花机、磨床等设备（详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

排。

(二) 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焊锡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部分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注塑、丝印、网版擦拭、点胶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第II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部分非甲烷总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VOCs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四)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

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三、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7 日